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

複代理人 黃文宏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46萬6022元，及其中新臺幣1000萬元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其餘新臺幣4046萬6022元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8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46萬6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79年2月11日結婚，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原告係於民國111年9月1日提起離婚訴訟，故兩造計算剩餘財產分配應以離婚起訴日即111年9月1日為基準日。嗣兩造於112年6月8日以112年度婚字第84號判決准兩造離婚。經查，在111年9月1日基準時，原告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價值均如附表一「原告主張」欄所示，被告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價值均如

01 附表二「原告主張」欄所示。依此計算，原告於基準日時之  
02 婚後積極財產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74萬6723元，無婚  
03 後債務。而被告於基準日時之婚後積極財產總價額為1億201  
04 7萬3580元，婚後消極財產為49萬4813元，是被告現存之婚  
05 後財產價值為1億1967萬8767元，準此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  
06 差額為1億0093萬2044元（計算式：1億1967萬8767元－1874  
07 萬6723元＝1億0093萬2044元），故原告可請求分配之金額  
08 為5046萬6022元（計算式：1億0093萬2044元÷2＝5046萬602  
09 2元）。

10 (二)被告爭執附表一原告財產編號3、4及6房地價值：

- 11 1.被告稱附表一原告財產編號3、4及6之財產(下稱系爭房地)  
12 坐落於溪興街上，因巷弄內之房屋價值通常較街道上之房屋  
13 低，而不應以111年9月所成交之嘉義市○區○○街000巷00  
14 弄00號5樓之3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作為比較對象。惟從該地區  
15 之地籍圖可知，系爭房地門牌號碼雖係標示「溪興街」，實  
16 際上卻是位於死巷，其便利性自不能與大街上相比，原告以  
17 最相似之物件及交易時間最接近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作為  
18 比較對象，並無違誤。
- 19 2.被告復稱應以111年8月所成交之嘉義市○區○○街000號5樓  
20 之1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作為比較對象。惟該物件係真正位於  
21 大街上者，並非如系爭房地係坐落於死巷內，且該物件鄰近  
22 主要幹道台18縣省道阿里山公路，交通便利性的優勢明顯大  
23 於系爭房地，被告以此物件作為系爭房地價值之比較對象，  
24 明顯高估系爭房地之價值。
- 25 3.且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1年9月1日，被告卻提出交  
26 易時間為111年8月之不動產交易作為比較對象，並無法真正  
27 顯示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時系爭房地之價值，以原告所提  
28 「嘉義市○○街000巷00弄00號5樓之3」於111年9月每坪7.8  
29 萬元為計算基礎，應較為可採。又被告稱近幾年房地產價格  
30 走勢持續上揚，以111年8月之成交價格計算仍具相當代表  
31 性，惟依實價登錄列表所示，嘉義市○○街000號5樓之1於1

01 11年8月每坪成交單價為13.3萬元，同樣位於溪興街上的227  
02 號5樓之2於111年11月則跌價至每坪8萬元，足見該地段並無  
03 被告所稱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揚之情，亦可證原告以111年9月  
04 之交易紀錄推估系爭房地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之價值，較  
05 為可採。

06 (三)被告爭執附表二編號44至47車位無獨立建號、權狀，應予剔  
07 除：

08 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已明確指出本案之  
09 價格評估方法係先以比較法評估勘估標的比準戶之建坪價  
10 格，再以收益法評估比準戶之房地收益價格，經比較條件及  
11 權重調整後求得各戶單價與總價，而該估價報告以比較法進  
12 行車位價格分析時，其所比較之標的車位皆為「無單獨產  
13 權」，仍單獨計價，足見估價報告書中將附表二編號44-47  
14 等無獨立建號、權狀之車位單獨計算價值並無違誤。且將房  
15 屋本身與汽車位分別計價，為不動產交易之常態，被告主張  
16 附表二編號44-47車位之財產應剔除云云，自非可採。

17 (四)爰依民法第1030-1條之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並聲明：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5046萬6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答辯略以：

22 (一)兩造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1年9月1日，原告應列入剩餘  
23 財產分配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價值  
24 均如附表一「被告主張」欄所示，被告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  
25 計算之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之項目內容及金額價值均如附表  
26 二「被告主張」欄所示。

27 (二)被告爭執：

28 1.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3、4之土地、編號6之房屋金額，係以  
29 鄰近、於111年9月成交之標的「嘉義市○○街000巷00弄00  
30 號5樓之3」單價每坪新臺幣7.8萬元為計算基礎。但原告所  
31 有之上揭不動產房地坐落地址為「嘉義市○○街000號」，

01 按房屋交易實務，坐落項弄內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價值遠比  
02 坐落於路、街者低且越都市之地段兩者差距越大，復參考嘉  
03 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為評定房屋課稅現值供房屋稅課徵之用  
04 而於網路公告之「嘉義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備註欄  
05 位記載：「一至五級範圍內如屬於巷道、地下道、陸橋下旁  
06 房屋則降一級以次一級計算」亦可得知，巷弄內房屋之交易  
07 流通率、價值，均顯低於一般街、路旁房屋，而為稅務單位  
08 評定房屋現值之重要考量，本件原告名下之上揭房屋價值應  
09 參酌鄰近且同坐落於「溪興街」上之實價登錄行情，以房地  
10 單價每坪13.3萬計算，核算編號3土地價值四捨五入為3,66  
11 1,158元、編號4土地價額為539,920元、編號6房屋價額四捨  
12 五入為5,554,499元，附帶而論，縱上述房地單價每坪13.3  
13 萬之成交之日先於本件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即111年9月  
14 1日），惟接近幾年房地產價格走勢持續上揚，應認該筆交  
15 易單價雖成交於111年8月，仍具相當代表性。綜上，被告之  
16 婚後財產金額合計至多為116,978,767元、原告婚後財產金  
17 額合計應至少22,780,984元。

18 2.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44至47車位，應依不動產估價報告將不  
19 動產房地與車位分別認列，惟據建物登記工務用謄本，編號  
20 44至47車位分別是編號39、40、42、43建物上共有專用之部  
21 分，要無獨立建號、權狀，原告將上揭車位獨立列載為被告  
22 之財產，顯已重複估計且逾越市場價值，應予剔除。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判斷如下：

25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6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27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28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  
29 下列財產不在此限：(1)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2)  
30 慰撫金；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  
31 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

01 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  
02 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  
03 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  
04 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  
05 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06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至3項、  
07 第1030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08 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現存  
09 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  
10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  
11 其剩餘財產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  
12 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2分之1。核其立  
13 法意旨，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  
14 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  
15 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  
16 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  
17 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累積之  
18 資產或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  
19 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  
20 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俾免一方於婚姻關係  
21 消滅時立於不平等之財產地位，是夫妻就其剩餘財產係以  
22 平均分配為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  
23 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  
24 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  
25 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  
26 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  
27 分配額，以期公允。

28 (二) 本件情形，兩造於79年2月11日結婚，結婚後未約定夫妻  
29 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原告於111年9月1日提起  
30 離婚訴訟，經本院於112年6月8日判准兩造離婚，最終經  
31 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17日日裁定駁回被告之上訴，兩造離

01 婚之判決已告確定，是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以原告起  
02 訴離婚時之111年9月1日為基準日，而兩造各自應列入剩  
03 餘財產計算之財產內容及價值，除附表一編號一、3、4、  
04 6之不動產價值及附表二編號一、44至47之車位價值外，  
05 其餘均如附表一、二所示等事實，有兩造戶籍謄本、離婚  
06 起訴書及裁判書可佐，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民法  
07 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於法  
08 即屬有據。

09 (三) 關於附表一編號一、3、4、6所示不動產之價值計算基  
10 準，原告主張「應以鄰近嘉義市○區○○街000巷00弄00  
11 號5樓之3房屋於111年9月時之成交價每坪7.8萬元為計  
12 算」等情，被告則抗辯「應以鄰近嘉義市○區○○街000  
13 號5樓之1於111年8月時之成交價每坪13.3萬元為計算」等  
14 情，經查：關於附表一編號一、3、4、6所示不動產之價  
15 值，兩造均未聲請鑑定價格，而均以網路上搜尋到之實價  
16 登錄資料為主張。附表一編號一、3、4、6所示不動產之  
17 門牌號為「嘉義市○區○○街000號」，被告所舉鄰近嘉  
18 義市○區○○街000號5樓之1於111年8月時之成交價為每  
19 坪13.3萬元，但鄰近嘉義市○區○○街000號5樓之2於111  
20 年11月時之成交價為每坪8萬元，顯然嘉義市東區溪興街  
21 上房地價值之波動頗大，則以基準時前之111年8月成交價  
22 每坪13.3萬元做為計算基準，顯然難認公允。而最近基準  
23 時之臨近嘉義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5樓之3房屋於1  
24 11年9月時之成交價既為每坪7.8萬元，顯然較近於基準時  
25 之該地區房地交易價值，以之作為附表一編號一、3、4、  
26 6所示不動產於基準時之交易價值計算基準，應屬公允可  
27 採（以上參見本院卷二第124頁所附實價登錄資料）。是  
28 以，附表一編號一、3、4、6所示不動產於基準時之價值  
29 應如附表一編號一、3、4、6「本院認定」欄所示（即如  
30 「原告主張」欄所示），被告辯稱「應採每坪13.3萬元做

01 為計算基準，其價值如附表一編號一、3、4、6被告主張  
02 欄所示」云云，並不足採。

03 (四) 關於附表二編號一、44至47之車位是否應獨立計算價值，  
04 原告主張「車位應獨立於房地之外，另行計價」等情，被  
05 告則抗辯「車位不應獨立於房地之外，另行計價」等情，  
06 經查：依據現今不動產交易實務，買賣房、地時，關於汽  
07 車車位雖無獨立之產權書狀，但仍多獨立於房地價值之  
08 外，單獨予以計價買賣，至於機車車位則多附屬於房地而  
09 提供一個機車車位，不另單獨計算機車機位價值，然若有  
10 超過一個以外之多餘機車車位，則如汽車車位一般，系獨  
11 立於房地價值之外，單獨予以計價買賣。此節亦可見銘傑  
12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提出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即明。因  
13 此，原告依據前揭鑑定報告，將汽車車位及超出一個以外  
14 之機車車位予以單獨計算其交易價值，並無悖於現今之不  
15 動產交易實況，應屬可採。反之，被告抗辯「附表二編號  
16 一、44至47之車位價值不應獨立於房地之外，單獨計價」  
17 云云，即無足採。

18 (五) 依此，按附表一、二「本院認定」欄為計算，於111年9月  
19 1日基準日原告之剩餘積極財產價值為1874萬6723元，被  
20 告之剩餘積極財產價值為1億1967萬8767元（即1億2017萬  
21 3580元－49萬4813元），雙方剩餘財產價值差額為1億009  
22 3萬2044元（即1億1967萬8767元－1874萬6723元），平均  
23 分配則為5046萬6022元（即1億0093萬2044元÷2）。

24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9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30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

01 原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本息，嗣於113年6月24日始具狀  
02 變更擴張為請求給付5046萬6022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4  
03 頁、本院卷二第109頁），又本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差  
04 額，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則原告請求其中1000萬元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5日（見本院卷一第60  
06 頁送達證書）起、其餘4046萬6022元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原告未提出送達繕本證明，僅能以113年7月30日  
08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述作為催告給付通知之到達，見本院  
09 卷二第109、116頁），即113年7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11 許。至於原告逾上開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則屬無據，無  
12 從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4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5046萬6022元，及其中1000萬元自112年7  
15 月15日、其餘4046萬6022元自113年7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  
16 止，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至於原告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另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准為假執行，  
19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  
20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  
21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  
25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家祥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一：原告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之積極、消極財產

(基準日111年9月1日)

編號	財產名稱	原告主張 (單位：新臺幣)	被告主張 (單位：新臺幣)	本院認定 (單位：新臺幣)
一、婚後積極財產：				
1	玉山銀行楊梅分行 (0000-000-000000)	298,834元	不爭執	298,834元
2	中華郵政楊梅郵局 (00000000-0000000)	234,926元	不爭執	234,926元
3	嘉義市○村段0000地號	2,147,145 元 (以每坪7.8萬元計算)	3,661,158 元 (以每坪13.3萬元計算)	2,147,145元
4	嘉義市○村段0000地號	316,645 元 (以每坪7.8萬元計算)	539,920元(以每坪13.3萬元計算)	316,645元
5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7,127,505元	不爭執	7,127,505元
6	嘉義市○區○○街000號 (嘉義市○村段000○號)	3,257,526 元 (以每坪7.8萬元計算)	5,554,499 元 (以每坪13.3萬元計算)	3,257,526元
7	桃園市○○區○○	5,364,142元	不爭執	5,364,142元

(續上頁)

01

	○○街0號 (桃園市○○區 ○○○段0000○ 號)			
合計		18,746,723元	22,780,984元	18,746,723元
二	婚後消極財產	0元	不爭執	0元

02

附表二：被告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之積極、消極財產

03

(基準日111年9月1日)

04

編號	財產名稱	原告主張 (單位：新臺幣)	被告主張 (單位：新臺幣)	本院認定 (單位：新臺幣)
一、婚後積極財產：				
1	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	372,400元	不爭執	372,400元
2	南山人壽康翔一生終身保險-C型 (保單號碼：Z000000000)	83,033元	不爭執	83,033元
3	玉山銀行外幣定存 (帳號：0000-000-00000)	1,037,040元	不爭執	1,037,040元
4	玉山銀行外幣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109,271元	不爭執	109,271元
5	玉山銀行台幣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950元	不爭執	950元

6	匯豐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帳號：007-12XXXX-844)	210,505元	不爭執	210,505元
7	匯豐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帳號：007-12XXXX-845)	36,329元	不爭執	36,329元
8	匯豐銀行台幣活期存款 (帳號：007-12XXXX-388)	451,131元	不爭執	451,131元
9	匯豐銀行外幣綜合存款 (帳號：007-12XXXX-821)	5,941,557元	不爭執	7,050,664元
		364,271元		
		502,788元		
		242,048元		
10	匯豐銀行外幣定存 (帳號：007-12XXXX-871)	1,468,649元	不爭執	1,468,649元
11	匯豐銀行外幣定存 (帳號：007-12XXXX-872)	442,194元	不爭執	442,194元
12	匯豐銀行外幣定存 (帳號：007-12XXXX-873)	465,395元	不爭執	465,395元
13	匯豐銀行外幣定存 (帳號：007-12XXXX-874)	604,140元	不爭執	604,140元
14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57,892元	不爭執	57,892元
15	合作金庫銀行楊梅分行外幣帳戶 (帳號：0000000XXX937)	13,827,200元	不爭執	13,827,200元
16	合作金庫銀行楊梅分行	8,400,000元	不爭執	8,400,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			
17	台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100,000元	不爭執	100,000元
18	台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1,632元	不爭執	1,632元
19	新光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85,147元	不爭執	85,147元
20	中華銀行楊梅光華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	31,215元	不爭執	31,215元
21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328元	不爭執	328元
22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744元	不爭執	744元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8,721元	不爭執	8,721元
24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司 鴻海(代號：2317)	15,308,000元	不爭執	15,308,000元
25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	1,061,500元	不爭執	1,061,500元
26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394,200元	不爭執	394,200元
27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3,887,800元	不爭執	3,887,800元
28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11,100元	不爭執	11,100元
29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13,600元	不爭執	13,600元
30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767,400元	不爭執	767,400元

31	桃園市○○區○○○段000 000地號	50,700元	不爭執	50,700元
32	桃園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9,368,000元	不爭執	9,368,000元
33	桃園市○○區○○段○○ ○段0000○號及其座落之 草湳段埔心小段23-3地號 (門牌號碼：桃園市○○ 區○○路000巷0號8樓)	4,969,700元	不爭執	4,969,700元
	桃園市○○區○○段○○ ○段0000○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權利範圍：459/10000)			
	桃園市○○區○○段○○ ○段0000○號 (其他登記事項：樓梯 間、機械室、水箱、權利 範圍：37/10000)			
34	桃園市○○區○○段○○ ○段0000○號及其座落之 草湳段埔心小段23-3地號 (門牌號碼：桃園市○○ 區○○路000巷00號)	1,045,400元	不爭執	1,045,400元
	桃園市○○區○○段○○ ○段0000○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權利範圍：4624/10000)			
	桃園市○○區○○段○○ ○段0000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防空避 難室兼停車空間、權利範 圍：96/10000)			
35	桃園市○○區○○○段000	3,402,000元	不爭執	3,402,000元

	<p>00號及其座落之二重溪段 346-2、346-24地號 (桃園室楊梅區三民路2段 121巷3號6樓之2)</p>			
	<p>桃園市○○區○○○段000 00號(附屬建物用途：陽 台、權利範圍：15/1000 0)</p>			
	<p>桃園市○○區○○○段000 00號 (其他登記事項：防空避 難室兼停車空間、權利範 圍：96/10000)</p>			
	<p>桃園市○○區○○○段000 00號 (其他登記事項：停車 場、權利範圍：96/1000 0)</p>			
36	<p>桃園市○○區○○○段000 00號及其座落之二重溪段 346-8地號(桃園市○○區 ○○○街0號)</p>	4,877,700元	不爭執	4,877,700元
37	<p>桃園市○○區○○○段000 00號及其座落之○○溪段 157-1地號(桃園市○○區 ○○街00號)</p>	3,221,000元	不爭執	3,221,000元
	<p>桃園市○○區○○○段000 00號(警衛室、權利範 圍：4689/10000)</p>			
	<p>桃園市○○區○○○段000 00地號(其他登記事項： 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p>			

	台電受電室、權利範圍：63/10000)			
38	桃園市○○區○○○段0000○號及其座落之○○溪段157-1地號(桃園市○○區○○街00號)	5,406,300元	不爭執	5,406,300元
	桃園市○○區○○○段0000○號(第一層、騎樓、權利範圍：512/10000)			
	桃園市○○區○○○段0000○號(其他登記事項：人行道、梯間、機械室、水箱、權利範圍：40/10000)			
39	桃園市○○區○○○段0000○號及其座落之頭重溪段157-1地號(桃園市○○區○○街00號)	6,475,100元	不爭執	6,475,100元
	桃園市○○區○○○段0000○號(第一層、騎樓、權利範圍：656/10000)			
	桃園市○○區○○○段0000○號(其他登記事項：人行道、梯間、機械室、水箱、權利範圍：46/10000)			
40	桃園市○○區○○○段0000○號及其座落之頭重溪段157-1地號(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3,473,300元	不爭執	3,473,300元
	桃園市○○區○○○段0000○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權利範圍：584/10000)			
	桃園市○○區○○○段000 0○號 (其他登記事項：人行 道、梯間、機械室、水 箱、權利範圍：41/1000 0)			
41	桃園市○○區○○○段000 0○號及其座落之頭重溪段 157-1地號 (桃園市○○區○○街00 號)	9,359,200元	不爭執	9,359,200元
	桃園市○○區○○○段000 0○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權利範圍：688/10000)			
	桃園市○○區○○○段000 0○號 (其他登記事項：人行 道、梯間、機械室、水 箱、權利範圍：72/1000 0)			
42	桃園市○○區○○○段000 0○號及其座落之頭重溪段 157-1地號 (桃園市○○區○○街00 號5樓)	5,004,400元	不爭執	5,004,400元
	桃園市○○區○○○段000 0○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權利範圍：611/10000)			
	桃園市○○區○○○段000			

	0○號 (其他登記事項：人行道、梯間、機械室、水箱、權利範圍：64/10000)			
43	桃園市○○區○○○段0000○號及其座落之頭重溪段157-1地號 (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4,532,600元	不爭執	4,532,600元
	桃園市○○區○○○段0000○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權利範圍：553/10000)			
	桃園市○○區○○○段0000○號 (其他登記事項：人行道、梯間、機械室、水箱、權利範圍：58/10000)			
44	○○區○○街00號 汽車00-00車位	900,000元	重複估計，應予剔除。	900,000元
45	○○區○○街00號0樓 機車00-00車位	100,000元	重複估計，應予剔除。	100,000元
46	○○區○○街00號0樓 汽車00-00車位	800,000元	重複估計，應予剔除。	800,000元
47	○○區○○街00號0樓	900,000元	重複估	900,000元

(續上頁)

01

	汽車00-00車位		計，應 予剔 除。	
合計		120,173,580 元	117,47 3,580元	120,173,580 元
二、婚後消極財產：				
1	台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	125,680元	不爭執	125,680元
2	台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	108,149元	不爭執	108,149元
3	台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	82,697元	不爭執	82,697元
4	台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00	68,604元	不爭執	68,604元
5	台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	109,683元	不爭執	109,683元
合計		494,813元	494,813 元	494,813元